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98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2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集合计划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

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对本集合计划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集合计划,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确认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5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	----------

本集合计划申购费用由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承担，在投资者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 1.00 份，若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足 1.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1) 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相应集合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 6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 12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第三个运作期指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

份额申购申请日满 18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以此类推。

(2)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投资者需至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满 6 个月，在 6 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 6 个月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择机开通直销。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中心 D 座三单

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客户咨询电话：95397

传真：010-88321819

网址：<https://www.tpyzq.com>

邮编：100044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并及时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网站、集合计划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

同》、《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者需至少持有本集合计划满 6 个月，在 6 个月持有期限内，份额不能赎回；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因此集合计划开放日常赎回不代表投资者可随时进行赎回。

(5)咨询方式: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97), 公司网址 (<https://www.tpyzq.com>)。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